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目湖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68元，共计募集资金39,36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5,950.2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1日全部到账，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7]B14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9月21日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59,502,853.76
减：归还借款	153,399,616.28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80,670,000.00
加：2017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4,010.31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507,247.79
减：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43,470,535.97

项目	金额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80,67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6,623,192.24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00.00
加：流动资金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18,661,249.21
加：2018年度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975.63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28.90

注：2017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0月16日，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273天期V6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18,067万元（详见2017-005号公告）。2018年7月17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80,67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623,192.2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017年9月1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10502622900022708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91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062200104000896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214.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九、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6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70,535.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673,14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70,15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借款	否	153,399,616.28	153,399,616.28	153,399,616.28	-	153,399,616.28	0.00	100.00	-	-	-	否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综合项目	是	180,673,147.64	0.00	-	-	-	-	-	-	-	-	是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是	25,430,089.84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43,470,535.97	43,470,535.97	-162,632,701.51	21.09	2019年12月	-	-	否
合计		359,502,853.76	359,502,853.76	359,502,853.76	43,470,535.97	196,870,152.25	-162,632,701.51	5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综合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综合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18,067.32 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180,67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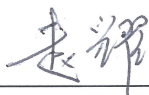
	16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80,670,000.00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623,2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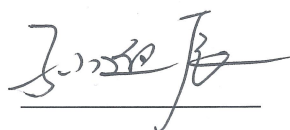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43,470,535.97	43,470,535.97	21.09	2019年12月	-	-	否
合计	—	206,103,237.48	206,103,237.48	43,470,535.97	43,470,535.97	21.09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南山竹海和御水温泉自开发以来，当地旅游事业飞速发展，客流量日益增加，而现有配套设施已无法完全满足游客的需要。为了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和消费层次的游客需求，完善度假产品体系，打造长三角高端生态度假项目及国内山域温泉度假标杆型产品，公司决定扩大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投资规模。随着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的实际勘测评估与洽谈进度的不断深入，公司及时调整了整体项目的工作思路，并聘请专业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文化演艺项目目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旅游市场中多个品牌文化演艺项目因实际运营情况不理想而关停，市场竞争环境亦日趋严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公司项目团队尚未成熟等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立即启动该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全部投入至目前已启动的温泉二期项目。</p> <p>3.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p> <p>4.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耀



孙迎辰



2019年3月7日